

公告编号：2016-015

证券代码：832323

证券简称：聚丰股份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以下简称“公告”）。

经事后审核，公告中“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中“（六）出席对象”中的股权登记日以及“三、（一）会议登记方法”中的（一）登记方式和“（二）登记时间”存在错误，现进行如下更正：

原披露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16 日，截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现更正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截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原披露内容：

凡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2016年4月16日下午15:00时前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股东可以前往公司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现更正为：

凡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2016年4月18日下午15:00时前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股东可以前往公司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原披露内容：

登记时间：2016年4月16日15时前

现更正为：

登记时间：2016年4月18日15时前

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随本公告一并披露。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



公告编号：2016-015

不变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